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6873號

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訴訟代理人 彭文斌

被告 林延昌

林川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金齡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6,048元，及其中新臺幣99,941元自民國114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李金齡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106,0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原告與被繼承人李金齡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9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李金齡於民國106年7月20日與其簽訂信用卡申請書，表明同意遵守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並領用信用卡使用，依上開約定條款之規定，被告得於特約商店憑

01 卡簽帳消費，並同意當期之應付帳款，應於每月18日前向原  
02 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  
03 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另行給付原告自入帳日（即每月  
04 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循環信用利息。詎李  
05 金齡未依約繳款，至114年7月3日為止，尚欠新臺幣（下  
06 同）106,048元未清償，其中本金99,941元，按前述約定計  
07 算之利息4,907元、違約金1,200元，迭經催討無著。查李金  
08 齡於114年3月15日死亡，被告為其繼承人，且未聲請拋棄繼  
09 承，爰依信用卡契約與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如  
10 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13 請書及約定條款、帳務資料、繼承系統表、家事事件公告等  
14 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5 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6 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17 真正。是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李  
18 金齡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  
19 應予准許。

20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1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2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3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25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  
26 額。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9 法 官 蔡玉雪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0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2 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04 書記官 黃馨慧

05 計 算 書：

06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07 第一審裁判費 1,630元

08 合 計 1,630元